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吳濬帆
電話：02-77365583
傳真：02-23566287
電子信箱：chunfanwu@mail.yd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0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310902000Q0000000_1072303060_Attach01.pdf,
310902000Q0000000_1072303060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以下稱感動地圖計畫)乙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本署107年3月2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01720號函(諒達)，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能力，辦理感動地圖計畫。107年感動地圖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徵件，凡18至35歲之青年，以2人(含)以上自組團隊，研提融合公益元素之壯遊臺灣企劃。獲得入選之團隊將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2至6萬元，另參與成果競賽優勝之團隊可獲得獎金5萬元，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或至青年發展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查詢。
- 二、為回應各界熱烈迴響，廣納更多優良提案，延長徵件至107年4月23日止，請協助轉發資訊，並於貴校網站上公告活動訊息及本署活動網址連結，以廣為宣傳。

線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服務學習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各學院)

收文文號：1070003437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定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能力。

三、 目標

- (一) 鼓勵青年自組團隊，研提融合公益元素之壯遊臺灣企劃，訓練個人邏輯思維、統籌規劃等多元能力。
- (二) 提供青年實踐壯遊臺灣夢想的機會，經由壯遊過程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
- (三)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四、 申請流程

本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23日止**，申請資格、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18至35歲青年（民國72年1月1日至民國89年12月31日間出生，不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高中職學生可參與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至少2人(含)以上組成團隊。
2. 本國青年亦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團隊須至少1人為本國青年，**所有團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3. 未曾入選本計畫之青年。

(二) 企劃申請文件

相關表格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下載。團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

- 1.基本資料表（附件 1）：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2.企劃書（附件 1-1、附件 1-2）：請詳實填寫。
- 3.實踐期程表(附件 3-2)：請詳實填寫。
- 4.切結書（附件 2）：每位團員請親筆簽名後寄回本署。

(三) 申請方式

1. 上述企劃申請文件（依序為基本資料表、企劃書、實踐期程表及每日行程表）合併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前將 2 個電子檔上傳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並將切結書郵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以郵戳為憑，本署收件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請至報名網頁：<https://goo.gl/CBHHE4>，填寫相關資料，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五、 實踐企劃獎金

- (一) 經提案審查後，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 2 至 6 萬元。
- (二) 為協助並鼓勵團隊完成企劃，本署將於團隊出發執行前核發獎金，團隊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下列文件（參見附件 3 獎金核銷文件檢核表）進行請領：
 1. 合作備忘錄（附件 3-1）
 2. 實踐期程表及每日行程表（附件 3-2）
 3. 請款領據（附件 3-3）
 4.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5. 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3-4）
 6. 保險名冊（附件 3-5）
 7.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要保書)及繳費收據
 8. 授權同意書（附件 3-6）
 9. 填列網路報名表單（網頁：<https://goo.gl/CBHHE4>，增列獎金撥款所需之帳戶及所得登記戶籍等資料）

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獎金核銷文件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

六、企劃基本規範

(一) 主題及內涵

須以壯遊臺灣為主旨，融入公益元素，自行規劃提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深度互動或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挑戰等。

(二) 企劃內容

須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三) 執行期間

企劃須於 107 年 6 至 8 月間執行，天數應至少 10 天(含)以上（可分段執行）。實踐企劃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請領獎金時須檢附保單及繳費收據。

七、提案審查作業

(一) 提案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青年團隊進行簡報及詢答。

(二) 提案審查項目及標準

企劃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影響力及預期效益。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將優予考量。

(三) 提案審查結果

本署將以公函通知，並於本署網站及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八、企劃變更

(一) 若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有所變更，請於企劃執行前申請企劃變更。團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後始可辦理企劃變更，**變更申請以乙次為原則**，請審慎思量。

(二) 若團隊未通知本署，或本署不同意團隊變更，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九、教育訓練

本署預訂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暫定)辦理共識營，規劃課程協助青年順利執行企劃，入選團隊應至少派 1 至 2 名成員參加。**未參加(含**

未全程參加)共識營之團隊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十、結案

入選團隊應於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結案資料(若團隊執行期程最後一天為 8 月 31 日，最晚須於 9 月 14 日前繳交結案資料)。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獎金。結案文件內容如下：

1. 成果報告書（附件 4、附件 4-1）。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含圖說文字）。
3. 活動影片：**至少 1 分鐘(含以上)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影片須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如附件 6），若為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成果報告書中註明資源取得來源），於繳交結案資料前須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分享，並於本計畫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107 年感動地圖活動專區」（網址：<https://goo.gl/ONQazZ>）分享。
4. FB 貼文：於企劃執行期間於感動地圖活動專區（同上）發佈圖文紀錄（每日至少 1 則），每則圖文紀錄中須有一張照片為全體團員合照。

十一、成果競賽

團隊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成果競賽，欲參加成果競賽之團隊，請按照各組別要求之資料，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繳交下列參賽所需資料，最後評選出優勝之團隊可獲得競賽獎金 5 萬元。

成果競賽分為：「圖文組」、「影片組」兩類組，兩類組不重複報名，欲參加競賽之團隊請擇一組別報名。

競賽主軸：請描述本次企劃發想及壯遊內容，並談談本次壯遊企劃與你所身處的時代及個人生涯發展有何關聯？在旅途中接觸到的人事物對於自身的反思為何？以及此段旅行後續的延伸或回饋等，皆是競賽評審之重點。

（一）圖文組

團隊須在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痞客邦…等等）上以本次壯遊旅行為主題設立專戶，分享本次壯遊經歷或特別體驗，文字形式不限制，作品必須融入規定之主軸，可從多面向議題切入。

（二）影片組

團隊須自行設立本次壯遊旅行主題的 YouTube 頻道，將本次壯遊歷程製作出 **5-8 分鐘企劃精華影片**（影片須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

同意書如（附件 6），若為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成果報告書中註明資源取得來源），影片風格不拘。

（三）成果競賽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
2. 審查期間：107 年 9 至 10 月間。
3. 審查項目及標準：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壯遊影響力。如必要時得辦理面審，經本署通知，團隊應至少指派 1 員出席成果競賽審查會議，簡報實踐企劃執行成果。**
4. 審查結果：預計選出優勝團隊**圖文組 5 組**，並頒發**獎金 5 萬元**、**影片組 5 組**，並頒發**獎金 5 萬元**，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

十二、團隊須配合義務

- （一）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使用。
- （二）青年團隊有義務參加本署辦理之共識營、成果分享會等活動，經本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若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三）若經本署通知，獲獎團隊應協助本署進行壯遊推廣相關事宜（如專書、成果分享會、演講等）。
- （四）團隊於各期程應繳交之文件及配合辦理事項，請自行參考檢核清單（附件 7）。

十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團隊企劃執行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保險期程須與企劃期程相符**，請領獎金時須檢附繳費收據及保單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合作備忘錄**（附件 3-1，一式**2 份**，皆須**簽名蓋章**）等相關文件予本署，最晚繳交期限為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
- （二）團隊所送企劃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本署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團隊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且團隊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團隊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若因違反規定、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不得異議。
- （三）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 2 年內不得再向本

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四) 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等，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未於企劃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等資料者(若團隊執行期程最後一天為 8 月 31 日，則最晚繳交結案資料日期為 9 月 14 日)。
 2.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成果報告未符合原規劃內容者。
 3.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
- (五) 本計畫實踐獎金及成果競賽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六) 本計畫時程將視狀況調整，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 (七)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四、計畫期程

期間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月	徵求感動地圖計畫提案公告
3月	提案徵件
4月23日	計畫徵件截止收件
5月	提案計畫審查
5月底	公告提案計畫審查通過名單
6月2日~3日	共識營
6月30日前	繳交獎金核銷相關文件
6月~8月	團隊執行企劃
8月31日前	企劃執行最後一日
9月14日	結案繳交成果資料、繳交競賽資料
10月中旬	成果競賽
11月初	成果競賽優勝團隊名單公告
12月	成果分享會

十五、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電話：
(02)7736-5583、E-mail: 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提案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第一位請填 團隊主要聯絡 人, 依 序填寫 次要聯 絡人)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民 國) (YY- MM- DD)	現職單位及職稱 或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 特 殊身分青 年 (經濟 弱勢家庭、 原住民及 新住民身 分 或非本 國籍者請 註明國 籍)
1								
2								
3								
4								
5								
二: 請簡述團隊成員體驗學習相關經歷								
姓名		經歷						

備註: 特殊身分青年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附件 1-1 企劃申請書封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企劃申請書

團隊名稱：

提案企劃名稱：

提案代表人：

聯絡手機：

E-mail：

附件 1-2 企劃書

一、 內容:

- (一) 企劃發想 (動機與目的)
- (二) 主題規劃內容
- (三) 執行方法 (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
- (四) 執行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六) 自我期許
- (七) 其他: 請自行延伸撰擬, 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二、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 A4 大小、直式橫書
- (二) 頁數: 以 10 頁為原則
- (三) 行距: 行高 24
- (四) 字型: 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 18 號字體
 - 2、小標: 16 號字體
 - 3、內文: 14 號字體
- (六) 編頁碼

- 三、 備註: 申請企劃電子檔, 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 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2 (團隊每位參與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本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參與切結書

本團隊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提案團隊之一。本團隊全部成員確定不曾獲得本計畫入選資格，且團員皆未曾領取本計畫獎金，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團隊全員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5 碼)	團隊成員簽章
1					
2					
3					
4					
5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辦理提案申請事宜。

附件3 獎金核銷文件檢核表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獎金核銷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提案計畫名稱：

提案聯絡人/手機號碼：

	清單項目	說明	青年打勾檢核	此欄位由青年署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附件 3-1)	由團隊一人代表簽署，一式 2 份，2 份紙本正本皆須簽名蓋章並寄回本署。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期程表(附件 3-2)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行程表(附件 3-2)	實踐期程表與每日行程表的日期、行程地點應一致。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 3-3)	紙本正本寄回，費用別請勾選「獎金」，領款人請依獎金分配同意書之金額填寫領據，並於簽名處簽全名、蓋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3-4)	紙本正本寄回，所有參與者(包含未領獎金者)皆須親筆簽名。		
6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名冊(附件 3-5)	所有參與者皆須填列完整資料。		
7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收據(或繳費證明)	所有參與者皆須有保險，保險日期須與執行期程一致，保額、姓名等欄位須清晰可見，並須有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明。保險種類及額度須為 10 日(含以上)且不得低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8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附件 3-6)	紙本正本寄回，所有參與者皆須填列相關資料與簽全名，一人寫一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網路報名表單	請至網址填列資料： https://goo.gl/CBHHE4		

附件 3-1 合作備忘錄（一式 2 份：本署用印後一份提供本署核備、一份寄回團隊自行留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合作備忘錄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與_____（以下簡稱團隊）基於「促進青年透過感動地圖計畫，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提升個人競爭力。」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二、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本署與團隊願意合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一）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1. 若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下（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
2. 若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經本署審查同意後方得執行。
3. 結案時團隊成員名單若異動超過原申請企劃青年名單的 2/3，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4. 全員全程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三、 企劃名稱：_____

四、 企劃執行期間：_____

五、 企劃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_____

六、 獎金：本署提供入選團隊實踐獎金新臺幣_____萬元，並於 9 至 10 月辦理成果競賽，

得自由參加，若成果競賽獲獎，另提供獲獎團隊成果競賽獎金。

(一) 入選實踐獎金：

團隊應於**企劃執行前（107年6月30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實踐獎金：

1. 本備忘錄，一式**2份**（附件 3-1）。
2. 確定之實踐企劃期程及內容（附件 3-2）。
3. 領據（附件 3-3，須提供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4.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3-4）。
5. 參與企劃所有成員保險名冊（附件 3-5）及辦理等值或優於**200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及相關證明。**所有參與者皆須有保險，保險期程須與企劃執行期程一致**，保額、姓名等欄位須清晰可見，並須有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明。
6.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 3-6)。
7. 填列網路報名表單(網址：<https://goo.gl/CBHHE4F>，增列獎金撥款所需之帳戶及所得登記戶籍等資料)

本署於收齊上述文件，經本署審核通過，方撥付入選實踐獎金。

(二) 成果競賽獎金：

若團隊獲得成果競賽獎項，本署將另致贈獲獎獎金，並於所有獲獎團隊檢附領據後統一進行撥款作業。

七、 權利與義務：

(一) 團隊應於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結案資料（電子檔）(若團隊執行期程最後一天為**8月31日**，則最晚須於**9月14日**繳交結案資料)：

1. 成果報告書（附件 3、附件 3-1）：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附指定封面，需加註入選編號、目錄編及頁碼、團員介紹與分工、編排以**15-25**頁為原則。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10**張（每張檔案須**1M**以上，含一段圖說文字）。
3. 活動影片：至少**1**分鐘（含以上）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影片須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如附件 6），若為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成果報告書中註明資源取得來源），於繳交結案資料前須上傳影片至**YouTube** 分享，並於本計畫壯遊體驗學習網**FB** 粉絲專頁感動地圖活動專區分享（網址：<https://goo.gl/QNQazZ>）。
4. **FB** 貼文：於活動執行期間，每日於感動地圖粉絲專區（同上）發佈圖文紀錄

(每日至少一則)，每則圖文紀錄中須有一張為全體團員合照。

- (二) 成果競賽：如經本署通知，團隊應至少指派 1 員出席成果競賽審查會議，簡報實踐企劃執行成果。
- (三) 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四) 經本署通知，團隊應協助本署進行壯遊推廣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八、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 (一) 團隊同意本署於計畫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二) 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團隊得向本署行使之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本署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團隊同意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拒絕團隊之請求。
 -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三) 團隊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四) 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九、 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團隊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 (二) 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四) 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衆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五) 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共識營、成果分享會等）。
2. 未依規定於企劃執行前繳交本備忘錄及獎金核銷相關文件。
3.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
4.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或成員退出並未提供放棄參與同意書者**（附件 5）。
5.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6.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7. 未於期限 107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
8. 未於期限企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資料（若團隊執行期程最後一天為 8 月 31 日，則最晚須於 9 月 14 日繳交結案資料）。

十、 本備忘錄一式 2 份，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由本署及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一、 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

電 話： (02) 7736-5583

傳 真： (02) 2356-6287

電子信箱： 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團隊一（青年 1）○○○ （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 2 人）

手 機：

電子信箱：

●團隊一（青年 2）○○○

手 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組長張靜瑩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團隊名稱：

本

署

用

印

私章

提案代表人：

手機號碼：

收件地址（含郵遞區號5碼）：

私章

附件 3-2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期程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實踐期程表及每日行程表

團隊名稱	
提案企劃名稱	
企劃期程 (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總人數	
聯繫窗口 (可擴充表格)	聯絡人 1 (主要) :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主要) : 電話: E-mail:
	聯絡人 3: 電話: E-mail:

實踐企劃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	--

- 備註：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每日行程 (參考範例, 請依下列格式填列, 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第 1 日	臺北出發—經北二高—抵達新竹	
7/22	08: 30	出發地點: 臺北
	10: 00	抵達地點: 新竹
	11: 00	內灣老街巡禮 (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 2 日	○○—○○—○○	
7/23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附件 3-3 領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 會議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 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 金額超過 69,501 元, 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 以上代扣所得稅 18%, 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 請將稅款(現金)及護

106.10.23 修正

附件 3-4 (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團隊名稱：

提案企劃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不可塗改)：

入選獎金 新臺幣____萬元整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未領獎金者亦須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3-5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保險名冊

團隊名稱:

提案企劃名稱: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編	姓名	性	出生日期	身分證	電話	住址	姓名	緊急連	關
例子	王小明	男	1985/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成果報告書

入選編號：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團隊代表人：

聯絡手機：

E-mail：

欲參加成果競賽之團隊請於封面此處擇一勾選報名，並回覆組別資料：

圖文組

影片組

附件 4-1 成果報告書

一、 內容：

請自行將實踐計畫感想及成果撰擬潤飾，至少須包含：

- (一) 團員介紹與分工
- (二) 計畫緣由
- (三) 壯遊過程經歷
- (四) 印象深刻的人事物
- (五) 參與本計畫後的改變及影響等。

二、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 (二) 頁數：以 15-25 頁為原則
- (三) 目錄製作、編頁碼

(備註：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共 2 份檔案，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前連同至少 10 張照片等結案資料一併繳交。)

三、 參加成果競賽

- (一) 欲參加成果競賽之團隊，請擇一類別勾選回覆，並提供專戶名稱及網址連結。
- (二) 組別：
 - 圖文組/社群媒體專戶： _____ 網址： _____
 - 影片組/Youtube 帳戶： _____ 網址： _____

影片簡介 (約 200-300 字) :

附件 5 (放棄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放棄及敘明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放棄參與同意書

_____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
尋找感動地圖」入選團隊_____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
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
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來信告知本署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辦理放棄事宜。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____團隊在其製作之「107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團隊：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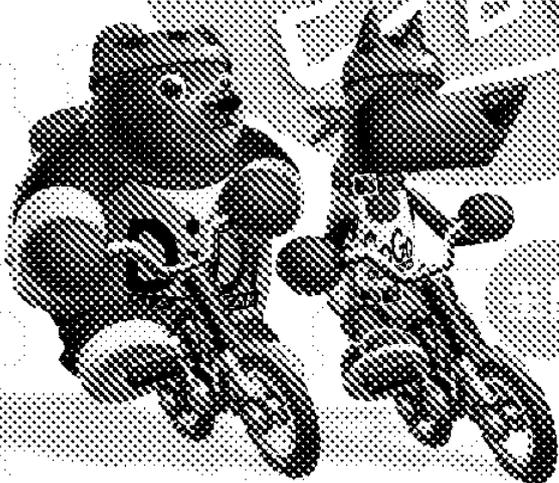
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計畫參與所需相關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程序	內容	說明
提案須繳交之文件		基本資料表	附件 1	成員基本資料，確實填寫
		企劃書	附件 1-1、附件 1-2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實踐期程表	附件 3-2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切結書	附件 2	請親筆簽名後將紙本寄回
		企劃書上傳	https://youthtravel.tw/index.php	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本署壯遊網
		報名網頁	https://goo.gl/CBHHE4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

獎金核銷所需之文件 (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 以郵戳為憑)	獎金核銷檢核表	附件 3	各欄位確認後勾選
	合作備忘錄	附件 3-1	繳回紙本正本, 須一式兩份、代表人兩份皆要簽章
	實踐計畫期程表及每日行程表	附件 3-2	請詳實填寫企劃預定行程
	領據	附件 3-3	領款人須親筆簽名並繳回紙本, 不可塗改
	存摺影本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有領獎金者須提供
	獎金分配同意書	附件 3-4	所有成員皆須簽名, 不可塗改
	保險名冊	附件 3-5	所有欄位請詳實填寫
	旅平險保單(要保書)影本即可	須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 保險期程須與計畫期程表相符	日期、保額、姓名須清晰可見, 並須為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明
	保單收據	請確實完成相關保險	請提供繳費證明文件
	個資授權同意書	附件 3-6	一人填一張, 所有團隊成員皆須簽名並繳回紙本
報名網頁(增列匯款帳戶及稅籍登記)	https://goo.gl/CBHHE4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	
執行	成員放棄參與同意書	附件 5	提供方式詳參閱合作備忘錄
	壯遊體驗學習網 FB 活動專區貼文	https://goo.gl/QNQazZ	每日至少一則圖文紀錄
結案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6	無則免
	成果報告書	附件 4、附件 4-1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成果照片	提供原始檔照片 10 張	每張 1MB 以上
	照片圖說	每張照片提供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最少一句
	成果影片	詳附件 3-1	提供原始檔, 影片長度至少 1 分鐘(含以上)
	成果競賽資料	1.圖文組 2.影片組	有意願參加成果競賽之團隊, 請提供相關資料



壯遊臺灣

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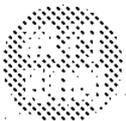
鼓勵青年發揮創意，結合公益行動，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將夢想化為實際行動的壯遊過程中，與臺灣產生更深的接觸，突破過往思維，拓展新視野。107年現正徵件中，快提案參加！



即日起至4月23日止



18至35歲之青年，至少2人組團隊參加



於107年6至8月間執行，天數應至少10天以上(可分段執行)



入選團隊可獲得實踐獎金2至6萬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Development Center

壯遊臺灣專案網站：<https://youthtravel.tw>

